罪犯张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94号

　　罪犯张雨，男，1986年10月7日出生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强奸罪于2003年8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2005年10月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雨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8月7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9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(2014)闽刑执字第40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7日(2017)闽08刑更308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2月25日(2020)闽08刑更319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6月14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雨于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间，在安溪县官桥镇伙同他人以招募、容留、强迫等手段，控制多人从事卖淫，其行为构成组织卖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张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63.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获得考核分367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40.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间隔期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23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0分。2020年7月发现次品未及时上报扣10分；2020年9月未遵守生活规范扣10分；2020年9月与他犯争吵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15.96元，月均消费257.7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0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